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人员劳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NLYH-2026-LW-05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79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02730399877A

法定代表人：朱锋

地址和联系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 0913-8139358

供应商（乙方）：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MA6U8RCQ1C

法定代表人：贾晓栋

地址和联系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商务大厦 A 座 1406 室
0913-312988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陕劳派许字第 202406004 号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人员劳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劳务服务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所有资质文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对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乙方资质到期或失效，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新，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如服务良好,经甲方确认,以服务期为单位可续签,但续签最多不超过两个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全面承接甲方环卫劳务人员全流程人事劳务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规范制订、统一签订、档案归档、日常查阅、各类劳动关系相关证明出具。
- 2、社保及薪酬管理:按时办理劳务人员社会保险、意外险增减员申报、费用代扣代缴、薪酬核算发放、相关社保缴费证明出具。
人事档案管理:新建员工人事工作档案、全程整理归档、人事信息查询、各类人事相关证明规范出具。
- 3、入离职手续办理:规范办理劳务人员入职登记、岗前手续、离职交接、离职手续办结,定期做好劳务人员入离职数据统计、形成专业分析报告。
- 4、劳动关系纠纷处理:全程负责劳务人员劳动纠纷、用工争议现场协调、沟通、妥善处置,全程承担相关处置责任。
- 5、意外及工伤工亡处理:全权负责劳务人员工伤、工亡、突发意外事件上报、处置、理赔、协商、善后,全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工伤保险申报理赔等全部事宜,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其他用工服务：完成环卫劳务人员岗前技能培训、人事用工、劳动关系相关手续办理，配合甲方完成用工管理相关工作。

乙方承诺所有服务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人事管理流程规范、手续完备、响应及时，全力保障甲方环卫用工工作正常开展，杜绝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服务人数

人数 2000 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第五条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劳务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一）服务费用组成及标准：

1、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按月支付，意外商业险费用按年一次性支付；

3、服务费：人数 2000 人，合同总价款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 元，若人员增加，按每人每月 60 元另计。

4、其他费用据实核算；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根据实际考勤及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支付，每月付款金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 95%，剩余 5%作为保证金，服务期满无违约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

2. 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发送上月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双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增值

税发票后，当月30日前甲方支付以上费用给乙方。

3. 以上人工费用中的个人税后所得工资，乙方委托甲方直接进行支付，并委托甲方为劳务人员购买医疗、养老保险。

(三) 费用说明

劳务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因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投入的所有费用；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调控等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劳务服务费用，具体调整比例、金额由乙方根据政策规定与甲方进行协商；

甲方如因经营需要乙方加班，乙方应积极配合维持甲方正常运营。因此产生的乙方员工加班费，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 结算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分行东风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4829200078493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502730399877A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 0913-8139358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701012700851218

公司税号：91610135MA6U8RCQ1C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商务大厦 A 座 1406 室
0913-3129888

所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劳务人员现场工作安排、日常作业管理、考勤考核、工作纪律约束，制定合理的环卫作业管理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日常工作管理，按时足额代发代缴所有环卫人员薪酬、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

2、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服务质量、人事管理、用工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不合格劳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人员。

3、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服务费用，向乙方提供办理各项人事用工手续所需的人员基础信息、考勤等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手续办理。

4、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纠纷、工伤工亡、经济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对乙方至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签订、劳动纠纷问题的现场处理、工伤/工亡及突发意外事件处理、意外险的赔付情况进行监督。劳务人员发生工亡/工伤事件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每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进展报告。

6、甲方需要使用劳务人员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劳务人员的岗位种类、用工数量、用工

期限及薪资标准等用工需求信息。甲方需要减少乙方的劳务人员时，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安排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人员到岗率、考勤达标率、工伤发生率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0%。

7、甲方应当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所必需的培训，如企业文化、企业规章制度、思想教育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使其适应甲方的工作要求。

8、甲方依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确定劳务人员薪酬标准，并逐步纳入甲方薪酬管理体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标准。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劳务人员的招募甲方提出用工需求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推荐合格人员。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培训。要求其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和违反规定的处罚，接受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3、乙方是劳务人员唯一用人单位，与所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4、乙方在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为劳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地方政府部门及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对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5、乙方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换人。

6、乙方全权处理劳务人员劳动争议、投诉、工伤、工亡、意外事故、理赔赔付等全部事宜，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有关时限、费用（金额）条款的，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所涉及费用（金额）的20%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本合同其他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未按约定执行，即违约，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三）如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退回该劳务人员，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